

征地告知书

温资规鹿征告[2019]0064-1号

鹿城区山福镇横山村及相关权利人：

因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拟用于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，规划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

2、征地理位置：本次征地位于山福镇横山村；

3、征地规模：本次征地面积约 23.3865 亩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；

4、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执行；

5、安置途径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安置等安置方式；

6、其他事项：无。

二、本次征地，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综合测绘院进行勘测定界、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。

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5日



征地告知书

温资规鹿征告[2019]0064-2号

鹿城区山福镇垟江村及相关权利人：

因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拟用于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，规划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

2、征地理位置：本次征地位于山福镇垟江村；

3、征地规模：本次征地面积约 1.95 亩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；

4、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执行；

5、安置途径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安置等安置方式；

6、其他事项：无。

二、本次征地，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综合测绘院进行勘测定界、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5日



征地告知书

温资规鹿征告[2019]0064-3 号

鹿城区山福镇金岙村及相关权利人：

因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拟用于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，规划土地用途为 交通运输用地；

2、征地理位置：本次征地位于山福镇金岙村；

3、征地规模：本次征地面积约 51.438 亩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；

4、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执行；

5、安置途径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安置等安置方式；

6、其他事项：无。

二、本次征地，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综合测绘院进行勘测定界、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5日

征地告知书

温资规鹿征告[2019]0064-4号

鹿城区藤桥镇潮埠村及相关权利人：

因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拟用于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，规划土地用途为 交通运输用地

2、征地位置：本次征地位于藤桥镇潮埠村；

3、征地规模：本次征地面积约 1.5105 亩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；

4、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执行；

5、安置途径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安置等安置方式；

6、其他事项：无。

二、本次征地，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综合测绘院进行勘测定界、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5日

征地告知书

温资规鹿征告[2019]0064-5 号

鹿城区藤桥镇呈岸村及相关权利人：

因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拟用于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，规划土地用途为 交通运输用地；

2、征地理位置：本次征地位于藤桥镇呈岸村；

3、征地规模：本次征地面积约 32.001 亩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；

4、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执行；

5、安置途径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安置等安置方式；

6、其他事项：无。

二、本次征地，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综合测绘院进行勘测定界、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5日

征地告知书

温资规鹿征告[2019]0064-6 号

鹿城区藤桥镇江池村及相关权利人：

因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拟用于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，规划土地用途为 交通运输用地

2、征地理位置：本次征地位于藤桥镇江池村；

3、征地规模：本次征地面积约 9.399 亩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；

4、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执行；

5、安置途径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安置等安置方式；

6、其他事项：无。

二、本次征地，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综合测绘院进行勘测定界、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5日

征地告知书

温资规鹿征告[2019]0064-7号

鹿城区藤桥镇姜村村及相关权利人：

因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拟用于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，规划土地用途为 交通运输用地

2、征地理位置：本次征地位于藤桥镇姜村村；

3、征地规模：本次征地面积约 10.584 亩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；

4、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执行；

5、安置途径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安置等安置方式；

6、其他事项：无。

二、本次征地，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综合测绘院进行勘测定界、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5日

征地告知书

温资规鹿征告[2019]0064-8号

鹿城区藤桥镇石垟村及相关权利人：

因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拟用于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，规划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

2、征地位置：本次征地位于藤桥镇石垟村；

3、征地规模：本次征地面积约 7.2615 亩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；

4、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执行；

5、安置途径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安置等安置方式；

6、其他事项：无。

二、本次征地，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综合测绘院进行勘测定界、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5日

征地告知书

温资规鹿征告[2019]0064-9 号

鹿城区藤桥镇山河村及相关权利人：

因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拟用于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，规划土地用途为 交通运输用地

2、征地位置：本次征地位于藤桥镇山河村；

3、征地规模：本次征地面积约 29.6775 亩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；

4、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执行；

5、安置途径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安置等安置方式；

6、其他事项：无。

二、本次征地，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综合测绘院进行勘测定界、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5日

征地告知书

温资规鹿征告[2019]0064-10号

鹿城区藤桥镇油岙村及相关权利人：

因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拟用于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，规划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

2、征地理位置：本次征地位于藤桥镇油岙村；

3、征地规模：本次征地面积约 20.076 亩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；

4、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执行；

5、安置途径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安置等安置方式；

6、其他事项：无。

二、本次征地，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综合测绘院进行勘测定界、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5日

征地告知书

温资规鹿征告[2019]0064-11 号

鹿城区藤桥镇西腾村及相关权利人：

因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拟用于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，规划土地用途为 交通运输用地；

2、征地理位置：本次征地位于藤桥镇西腾村；

3、征地规模：本次征地面积约 31.134 亩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；

4、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执行；

5、安置途径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安置等安置方式；

6、其他事项：无。

二、本次征地，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综合测绘院进行勘测定界、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5日

征地告知书

温资规鹿征告[2019]0064-12号

鹿城区藤桥镇上埠头村及相关权利人：

因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拟用于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，规划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；

2、征地理位置：本次征地位于藤桥镇上埠头村；

3、征地规模：本次征地面积约 14.898 亩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；

4、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执行；

5、安置途径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安置等安置方式；

6、其他事项：无。

二、本次征地，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综合测绘院进行勘测定界、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5日

征地告知书

温资规鹿征告[2019]0064-13 号

鹿城区藤桥镇岙底村及相关权利人：

因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拟用于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，规划土地用途为 交通运输用地；

2、征地理位置：本次征地位于藤桥镇岙底村；

3、征地规模：本次征地面积约 0.63 亩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；

4、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执行；

5、安置途径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安置等安置方式；

6、其他事项：无。

二、本次征地，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综合测绘院进行勘测定界、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5日

征地告知书

温资规鹿征告[2019]0064-14号

鹿城区藤桥镇雅漾村及相关权利人：

因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拟用于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，规划土地用途为 交通运输用地

2、征地理位置：本次征地位于藤桥镇雅漾村；

3、征地规模：本次征地面积约 21.105 亩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；

4、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执行；

5、安置途径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安置等安置方式；

6、其他事项：无。

二、本次征地，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综合测绘院进行勘测定界、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5日

征地告知书

温资规鹿征告[2019]0064-15 号

瓯海区泽雅镇麻芝川村及相关权利人：

因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拟用于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，规划土地用途为_____；

2、征地理位置：本次征地位于泽雅镇麻芝川村；

3、征地规模：本次征地面积约 12.1545 亩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；

4、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执行；

5、安置途径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安置等安置方式；

6、其他事项：无。

二、本次征地，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综合测绘院进行勘测定界、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瓯海区泽雅镇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5日

征地告知书

温资规鹿征告[2019]0064-16号

瓯海区泽雅镇东升村及相关权利人：

因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**征地用途**：本次征地拟用于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建设，规划土地用途为 交通用地；

2、**征地理位置**：本次征地位于泽雅镇东升村；

3、**征地规模**：本次征地面积约 2.7015 亩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；

4、**补偿标准**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执行；

5、**安置途径**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安置等安置方式；

6、**其他事项**：无。

二、本次征地，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综合测绘院进行勘测定界、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瓯海区泽雅镇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5日

